

第六章 学校

【知识点提要】

1. 了解学校法律地位的含义以及现行法对学校法律地位的界定；
2. 了解学校设立的基本条件和程序；
3. 了解学校的权利和义务；
4. 了解我国当前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现状；

第一节 学校的法律地位

一、学校法律地位的含义

学校的法律地位是指其作为实施教育教学活动的组织机构，在法律上所享有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以此在具体的法律关系中所取得的主体资格。

学校的法律地位须从三个方面理解：

1. 学校的法律地位是通过法律规定取得的。学校是实施教育教学活动的组织机构，是培养人、教育人的公益性机构。公益性特点使得学校明显区别于社会的其他法人。《民法通则》规定，学校和企业法人在法律地位上的差别主要表现在设置目的、经费来源、国家队学校的调节手段等方面。学校实施教育教学活动的职能特性是法律的前提，赋予其相应的能力或资格，成为教育法律关系的主体。

2. 学校的法律地位是通过权利和义务的设定而取得的。具体表现为学校所拥有的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学校的权利和义务是学校法律地位的重要保障。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放弃法律赋予学校的权利和义务。

3. 学校的法律地位是在具体的法律关系中实现的。由法律赋予学校的法律地位必须在具体的法律关系中才能够实现。根据条件和性质的不同，学校在具体活动中可以具有两种主体资格。当学校参与行政法律关系，取得行政上的权利和承担行政上的义务时，它就是行政法律关系主体；而在参与民事法律关系时，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时，它就是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二、现行法对学校法律地位的界定

学校的法律地位主要体现在两类关系中：一类是以权力服从为基本原则，以领导与被领导的行政管理为主要内容的教育行政关系。教育行政关系是国家行政机关对学校进行行政管理的过程中发生的关系，它受行政法调整。另一类是以平等有偿为基本原则，以财产所有和流转为主要内容的教育民事关系。在教育民事关系中，学校、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人之间须具有技术关系。这种社会关系在涉及财产、人身、土地、学校环境、联合办学、校办企业等方面受民法调整。

在行政法律关系中，学校通常情况下不是当然的行政主体，但经过授权的学校可以获得行政主体资格，从而拥有处理授权事项时的行政主体法律地位。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基层群众性组织和企业组织是可以依法授权为行政主体的社会组织。《教育法》规定学校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的社会公共利益性质的非营利性法人组织，符合事业组织的要求，所以学校可以通过授权成为行政主体。《教育法》在第三章中对学校进行了授权，所以，根据现行法的规定，学校特别是高等学校在某些具体事项上具有行政主体的法律地位。

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学校的法人地位是明确的。《教育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可以理解为，学校只要具备了法人条件，并经批准和登记注册就能取得法人资格，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但是，学校的法人资格受到一定的限制。因为学校的设立不是为参加民事流转，也不是一般的社会公益，而是为社会培养人才。因此，学校作为特别法人在发挥其民事权利能力时要在国有资产不能流失、校办企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以及教育活动范围等方面受到必要的限制。《教育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国有资产是我国学校尤其是国家举办的教育机构中最重要的教育资源，学校依法享有对这部分国有资产的占有权和使用权，但是在占有和使用的同时，必须保证国有资产为国家所有，任何人和组织不能随意侵占、挪用甚至是破坏。学校应用好、管好国有资产，不得随意改变用途，如挪作他用，用作抵押等，确保国有资产不被流失。在第四款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学校可以在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和科研活动所需资产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面向社会投资兴办产业，用以弥补所需办学经费的不足。但是，校办产业应当取得独立法人资格，以其全部法人财产对外独立承担一切民事责任，学校不能为其承担连带民事责任，在财产方面必须与校办产业分离，不能用属于国有资产的俄教学和科研设施为校办产业提供担保。此外，各级各类学校必须严格按照本校章程规定的活动范围从事有关教育活动。

【案例】某贸易公司与某信用社签订了一份为期一年的借款合同，由某职业中学（以下简称职中）作为贸易公司的保证人。1990年6-7月，贸易公司先后三次假借购买水泥和钢材的名义，从信用社贷款48万元。由于贸易公司逾期未归还贷款且已经歇业，信用社即从职中改造旧校专款账户中陆续扣划了39万元。职中发现后提出异议，认为信用社扣划款行为是侵权行为。信用社不承认，认为扣划有理。于是，职中将信用社诉至法院。

在本案中，该担保合同属于无效合同，因为学校不能作为保证人。根据《担保法》第九条：“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为保证人”。《担保法》第五条第二款：“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二节 学校的设立

学校的设立需要具备一定的实体性条件和程序性要求。

一、设立学校的基本条件

学校是实施教育教学活动的机构，所以须具备一定的人力、物力和财产条件，否则就很难完成正常的教育教学任务。因此，尽管不同的经济和文化发展水平对学校办学条件的要求不尽相同，但任何国家都应该对学校设置的条件作出法律规定，从法律上保证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顺利开展。结合《民法通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法人应具备的条件，《教育法》第二十六条对学校设立的条件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一）必须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学校的设立首先要有组织机构。学校的组织机构指的是学校的职位结构系统或职务结构系统。组织机构和章程犹如学校的骨骼，是学校存在的必要前提。组织机构是学校实现办学目的的载体。章程是学校正常运行的重要保证，它规定了学校的办学宗旨、主要任务、内部管理体制及财务活动等基本问题。机构章程作为学校的“基本法”是现代学校发展的必然要求，也适应政府、社会加强对学校监督和管理的需要。我国公办学校的组织机构大体如下：

1. 儿园。其组织机构主要是由园长、副园长、教务部及教务主任、生活部及生活主任、财务部及财务主任、教师、医师、保健员等工作人员构成。

2. 中小学。其组织机构主要由校长、副校长、教务主任、总务主任、年级组长、教研组长、任课教师及其他相关人员构成，一些学校还设有教职工代表大会。

3. 民办学校。民办学校的组织机构有多种模式。一种是创办人兼任校长的学校。这类学校的组织机构与公办学校比较相似。二是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董事会是学校的创办机构也是领导机构，负责校长和教师的聘任，校长对学校办学事务负责。其他方面同公办学校类似。

虽然章程作为学校统领全局的文件得到强调，但是《教育法》颁布后，仍有一些学校没有制定章程，为了使这类学校管理逐步走向规范化，国家在1995年下发《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要求，“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原则上应实行‘一校一章程’。《教育法》施行前依法设立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凡未制定章程的，应依法逐步制定和完善学校的章程，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核准”。1999年教育部在其下发的《关于加强教育法制建设的意见》中再次强调，各级各类学校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制定、完善学校章程，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按章程依法自主办学”。可以看出，现代教育制度需要通过章程建立自主发展、自我约束的学校运行机制。

（二）必须有合格的教师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在教育教学中扮演者非常重要的角色。要申请设立学校必须有稳定的教师来源，通过聘任专职和兼职教师建立一支数量和质量都符合《教师法》及国家其他相关规定的教师队伍。

在数量方面，学校应该根据在校学生人数、标准班额、班级数、每班教师定员等指标，区别学校层次和地域分布，配备符合国家编制数额的教师数量。

在质量方面，在教师队伍中要保证承担教育教学任务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并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教师法》对教师的资格作出了明确的法律规定，其第十条规定：“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知识窗

我国关于中小学教师编制的相关规定

1. 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制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意见》（2001年10月8日）

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

学校类别		教职工与学生比
高中	城市	1:12.5
	县镇	1:13
	农村	1:13.5
初中	城市	1:13.5
	县镇	1:16
	农村	1:18
小学	城市	1:19
	县镇	1:21
	农村	1:23

注：1. “城市”指省辖市以上大中城市市区；

2. “县镇”指县(市)政府所在地城区。

2. 教育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制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意见的通知〉的实施意见》（2002年6月26日）

中小学班标准额与每班配备教职工数参考表

学校类别	地域	班额	教职工	教师	职工
高中	城市	45-50	3.6-4	3	0.6-1
	县镇	45-50	3.5-3.8	3	0.5-0.8
	农村	45-50	3.3-3.7	3	0.3-0.7
初中	城市	45-50	3.3-3.7	2.7	0.6-1
	县镇	45-50	2.8-3.1	2.7	0.1-0.4
	农村	45-50	2.5-2.8	2.7	0.1

小学	城市	40-45	2.1-2.4	1.8	0.3-0.6
	县镇	40-45	1.9-2.1	1.8	0.1-0.3
	农村	各地酌定			

注：上表系根据国办发[2001]74号文件附表《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折算

（三）必须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离不开一定物质条件的支持，离开了物质条件的支持教育教学活动便无从开展，教育质量也无法保证。根据将要申请设立的学校的性质、层次和规划的不同，有相应的校舍、场地、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并且要符合规定标准。这里的“规定标准”具体包括校舍规划面积定额、教室和课桌椅的规格要求、班级学生定额、学生活动场地标准、住宿生的食宿及厕所等必要的生活设施标准、教学仪器设备标准、体育设施标准、图书资料和配备标准等。既要保证教育教学正常进行的必要物质标准，也要顾及卫生、安全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对学校各种硬件设施所要达到的标准我国有详细的规定。如《学生卫生工作条例》、《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等，都对教学场所、设备和设施要达到的标准作出了相应规定。



知识窗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2011) 节选

8.7.1 中小学校建筑中疏散楼梯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 的有关规定。

8.7.2 中小学校教学用房的楼梯梯段宽度应为人流股数的整数倍。梯段宽度不应小于 1.20m，并应按 0.60m 的整数倍增加梯段宽度。每个梯段可增加不超过 0.15m 的摆幅宽度。

8.7.3 中小学校楼梯每个梯段的踏步级数不应少于 3 级，且不应多于 18 级，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各类小学楼梯踏步的宽度不得小于 0.26m，高度不得大于 0.15m；
- 2 各类中学楼梯踏步的宽度不得小于 0.28m，高度不得大于 0.16m；
- 3 楼梯的坡度不得大于 30°。

8.7.4 疏散楼梯不得采用螺旋楼梯和扇形踏步。

8.7.5 楼梯两梯段间楼梯井净宽不得大于 0.11m，大于 0.11m 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两梯段扶手间的水平净距宜为 0.10m~0.20m。

8.7.6 中小学校的楼梯扶手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楼梯宽度为 2 股人流时，应至少在一侧设置扶手；
- 2 楼梯宽度达 3 股人流时，两侧均应设置扶手；
- 3 楼梯宽度达 4 股人流时，应加设中间扶手，中间扶手两侧的净宽均应满足本规范

第 8.7.2 条的规定；

4 中小学校室内楼梯扶手高度不应低于 0.90m, 室外楼梯扶手高度不应低于 1.10m; 水平扶手高度不应低于 1.10m;

5 中小学校的楼梯栏杆不得采用易于攀登的构造和花饰; 杆件或花饰的镂空处净距不得大于 0.11m;

6 中小学校的楼梯扶手上应加装防止学生溜滑的设施。

8. 7. 7 除首层及顶层外, 教学楼疏散楼梯在中间层的楼层平台与梯段接口处宜设置缓冲空间, 缓冲空间的宽度不宜小于梯段宽度。

8. 7. 8 中小学校的楼梯两相邻梯段间不得设置遮挡视线的隔墙。

8. 7. 9 教学用房的楼梯间应有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

(四) 必须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拟设立的学校除需有必要的物质条件之外, 还需要不断投入流动资金, 用以保证教育教学活动的正常运转。因此, 设立学校, 举办者必须根据所办机构的要求搞好办学经费的收支预算, 保证通过财政拨款、自有资金以及社会捐赠等合法渠道筹集到设立学校所必需的启动资金, 并确保设立后, 有稳定的经费来源。《教育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 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 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

上述条件都是设立学校的实体性规定, 这些实体性要件有利于促进拟举办的学校健全内部管理, 保证办学条件, 提高教育质量, 防止乱设学校。但是, 这绝不意味着学校只有在拟举办时和办学之初需要这些条件, 在办学过程中更需要维持这些条件和不断改善这些条件, 以促进学校发展。

二、设立学校的基本程序

学校的设立除了应具备规范性的条件, 还要遵循一定的程序。相比于条件作为学校法人成立的实体要件, 学校设置程序是学校法人成立的形式要件, 同时也是国家及其主管机关对学校法人进行管理和监督的首要环节。我国对学校的设立实行审批和登记注册两种程序性管理制度。《教育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一) 审批

各家各级各类正规学校以及独立设置的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一般都需要审批。审批制度一般包括审核、批准和备案等环节。学校举办者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 主管机关根据设置标准和审批办法决定是否准予办学。审批时, 主管机关不仅要审核学校设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相关设置标准, 还要审核并论证其是否适合本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等, 待审批符合标准后, 方可准予成立。

实行审批制度的学校, 其设立可分为批准筹建和批准招生阶段。批准筹建阶段拟设立学校的举办者要向主管部门递交设立学校的可行性论证报告或筹建申请, 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后, 学校进入筹建阶段。基本筹建就绪的学校的设立审批进入批准招生阶段, 举办者可向主管部门提出招生申请, 并提交筹建情况报告书, 主管部门接到建校招生申请

书后对学校筹建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达到法律规定条件和有关设置标准后，作出准予正式招生的决定。有些设立条件比较成熟的学校可以直接提出招生申请。

（二）登记注册

登记注册是指主管部门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设立教育机构的报告进行审核后，如未发现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拟办教育机构符合设立条件和设置标准，就可以登记注册，取得合法地位。我国只对幼儿园或者实施非学历教育的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采取登记制度，其余学校都采取审批制度。而在国外，很多国家的私立学校采取的是登记制度。

不同类别和不同层次学校根据不同规定分别由不同的主管机构负责学校的审批和登记注册。城市幼儿园的举办，由所在区、不设区的市的教育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农村幼儿园的举办，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登记注册，并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实施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设置，由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具体设置审批办法，由省一级政府规定。高级中学一般由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以上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具体设置审批办法，由省一级政府规定。中等专业学校的设置、调整或停办，均应由办学单位提出申请，地方学校包括社会力量办学的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部门，由教育部门会商计划、财政及主管业务厅（局）等有关部门后，报人民政府批准；国务院各部位所属学校，在征得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同意后，由各部委审批。地方学校与部属学校均需报教育部备案。成人中等专业学校的设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报教育部备案。实行学历性教育的高等学校的设立，首先由举办者报经学校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再由省级人民政府报经教育部批准。

第三节 学校的权利与义务

一、学校的权利

根据《教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学校享有以下权利：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学校一经批准设立或登记注册，其章程对本机构的活动便具有确定的规定性，也就是说学校按照章程自主管理本机构内部活动的权利即为法律所确认。学校根据本机构章程确立的办学宗旨、管理体制及各项重大原则，可以制定具体的管理规章和发展规划，自主地作出管理决策，并建立、完善自身的管理系统，组织实施管理活动。按照章程自主管理的权利，是学校法人地位的重要体现，也是落实学校法律地位的重要保障。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教育教学是学校的一项基本活动。学校根据自己的办学宗旨和任务，有权依据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教学计划、课程、专业设置等方面的规定，自行决定和实施本机构的教学计划，决定具体课程、专业设置，决定选用何种教材，决定具体课时和教学进度，组织教学评比，集体备课，对学生进行统一考核、考试等。

（三）招收学生或其他受教育者

学校为社会提供的教育服务必须通过招收学生来实现。学校有权根据自己的办学宗旨、培养目标、任务以及办学条件和能力,依据国家和主管部门有关招生的规定,制定本机构具体的招生办法,发布招生广告,决定招生的具体数量和人员,确定招生范围和来源。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与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在招生权限上有所区别。但是无论何种学校,所发布的招生信息都必须真实有效,得到法律认可,并依法执行。

[案例]河北人周某,利用在北京市昌平区注册的北京育人求学信息咨询中心(营业执照已过期)超范围从事招生中介经营行为。周某通过该中心建立了36个仿冒各省招生考试机构的非法网站,宣传发布从其他正规教育资源或招生网站上采集的各类高校招生信息,并提供网上在线咨询、志愿填报和电话咨询等,网站内容具有很大的迷惑性。据查,该中心的经营范围与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无关。该中心同时还与北京市部分民办院校及普通高校的成人继续教育学院签订代招学生协议,违规协助开展招生工作,向有报名意向的考生收取报名费,并按介绍录取的人数由有关合作办学机构返还其提成费用。(资料来源:《教育部有关部门通报一起涉嫌虚假招生宣传案件》,中国新闻网,http://edu.qq.com/a/20100817/000244.htm,2010年8月17日)

(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学校与受教育者之间的关系既有教育与受教育的关系,也有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学校有权根据主管部门的学籍管理规定,针对受教育者的不同层次、类别,制定有关入学与报名注册、考勤、休学与复学、转学、退学等具体的学籍管理办法,实施学籍管理活动。学校还可以根据国家有关学生奖励、处分的规定,结合本校的实际,制定具体的奖励与处分办法,如通过办法荣誉证书、授予奖学金、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给予校内处分等形式对学生进行教育与管理。



知识窗

关于中小學生处分的相关规定

《小学管理规程》(1996年):

第十五条:小学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应予表彰,对犯由错误的学生应予批评教育,对极少数错误较严重学生可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和记过处分。

小学不得开除学生。

《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1998年):

第二十七条:中小学校应当严肃校纪。对严重违反学校纪律,屡教不改的学生应当根据其犯错误的程度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并将处分情况通知学生家长。受处分学生已改正错误的,要及时撤销其处分。

《义务教育法》(2006年):

第二十一条:对未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犯和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未成年人应当进行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人民政府予以保障。

第二十七条: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不得开除。

（五）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学业证书是颁发给受教育者的表明其受教育程度及达到的知识水平和能力水平的凭证，包括学历证书和非学历证书两种，通常与国家的学制系统相联系。学校一经批准成立，便具有依法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的权利。学校有权根据自己的办学宗旨、培养目标和教育教学任务，依据国家有关学业证书的管理规定，对经过考核的受教育者，按其类别，颁发学业证书。

（六）聘任教师及其他员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教师和其他教职工管理的法规、规章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从本校的办学条件、办学能力和编制实际情况出发，有权自主决定聘任、解聘有关教师和其他职工，制定本校的教师及其他职工聘任办法，签订和解除聘任合同，并有权对教师及其他员工实施包括奖励、处分在内的具体管理活动。

【案例】某中学李老师系某高中的高级数学教师，在学校已任教15年，教学成绩优秀，师德高尚，深受学生和同事尊敬。该校为调动教师积极性，开始全面推行聘用制，其具体做法是：先根据年度考核确定每个教师的分数。然后校长聘用分管副校长，再由分管副校长聘用学校各部门和各级部主任，最后由各部门和各级部主任聘用各科教师。剩下的下岗或者待岗。在聘用中，李老师受聘于级部主任张主任所在的高一级部，并担任班主任，聘期1年。次年，该校又开始了一年一度的聘用工作，级部主任张主任觉得李老师教学成绩很好，想继续聘用他教高二年级的数学并担任班主任。张主任找李老师谈话，不料李老师明确表态，只上数学课不干班主任。张主任很恼火，认为李老师不识抬举，明确提出不愿当班主任的教师师德不好，不能聘。结果可想而知，李老师落聘了。李老师找到校长反映了自己未被聘用的事，希望校长进行协调。可是校长却说：“咱们学校实行真正的聘用制，不走形式，这你是知道的。现在我这个校长的权力很小了，只负责聘副校长。至于教师聘用那是级部主任的事，做校长的根本无权管理，否则聘用制就乱套了。”李老师无可奈何，只好到本市另一所离家较远的高中应聘。李老师满腹狐疑：“不干班主任，就不聘你！这符合法律规定吗？”“教师聘用，级部主任说了算，这是真正的聘用制吗？”“是谁给了级部主任如此大的权力——说不聘谁就不聘谁？”

（资料来源：《中国教育报》，2005年9月23日第8版）

教学成绩优秀、深受学生尊敬的李老师，仅因不想当班主任就被级部主任解聘了，这突出反映了当前一些学校推行聘用制流于形式。案例中学校这种上级聘下级、一级聘一级的层级聘用模式，将聘用制度简单化，聘用权力所谓的“下放”，极大地增加了教师聘用的主观性和随意性，个人好恶很容易起作用，与国家进行教师人事改革、推行聘用制的精神是相悖的，也是不合法的。

（七）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是学校物质上保证教育教学活动正常进行的重要的办学自主权，同时，又是学校作为法人依法享有的维持自身生存和发展基础的法人财产权。学校可以使用和管理其占有的场地、教室、宿舍、教学仪器等设施设备，办学经费以及其他有关财产，必要时可对其占有的财产进行处理。但是学校在行使这项权利时受到一定的限制：应遵守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教育经费投入及学校财务活动的管理

规定，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有益于学校发展和实现学校的办学宗旨，不得妨碍学校教育和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不得侵害举办者、投资者等有关权利人的财产权利。



知识窗

经费管理，应该知道的事儿

1. 国家给学校的钱有哪些

主要有四大项：一是按照教师人头核发的教师工资，二是按学生人数和定额标准核拨的公用经费，三是按项目核发的校舍建设和维修改造经费，四是按学生人数核定的免费教科书资金和按困难学生人数核定的寄宿生生活补助。

2. 学校应如何要钱

编预算。学校日常运转和事业发展所需的钱都要纳入预算，向当地教育、财政等政府部门要。

3. 学校应如何花钱

按批准的预算花。一是专款专用，公用经费不能用于发放教师津贴、补贴，不能用于偿还学校债务，用于学生的钱不能用于教师。二是调整预算要报批，不能自己随便改。三是花了钱要公示，要经得起审计和检查。

4. 公用经费可以用来干什么

一是“过日子”，如水、电、暖、交通、邮电等。二是教育教学，如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教学业务与管理、文体活动等。三是教师培训，按学校公用经费总额的5%安排，用于教师培训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资料费和住宿费等。四是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

5. 学校应如何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费（“一补”）

一是落实国家标准。小学每人每天2元，初中每人每天3元，每年按250天计算。二是补助的发放要及时、公平、公正，不许挤占、挪用、截留。三是享受“一补”的学生名单要及时进行公示，不许弄虚作假。

6. 目前学校还能收哪些费

只能收作业本费（已免地区除外）和住宿生住宿费。除此之外，不能再收任何其他费用。

7. 如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应负什么责任

违反《会计法》，伪造、毁坏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会计资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给予相应行政处分，直至开除。

以虚假、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截留、挪用财政资金，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应对学校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校领导及相关人员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记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乱收费的，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直至开除。

（资料来源：苏令：《实施新机制改革 农村校长要学会预算编制管理》，《中国教育报》，

2008年11月19日。)

(八)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学校要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必须坚决有效地制止任何对学校工作的非法干涉行为。对学校的非法干涉行为主要指行为人违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出的不利于教育教学活动的行为，如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行为，随意要求学校停课或阻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的行为等。学校有权拒绝和抵制来自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等任何方面非法干涉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行为。

[案例] 某乡党委决定分配给乡中心学校报刊征订任务 211 份，金额 32203.2 元，并要求乡中心学校必须完成征订任务。另外，县直 4 个部门通过各种渠道，又向乡中心学校推销报刊 99 份，金额 6244 元。乡中心学校又将上述报刊按照各学校教师编制的多少，硬性分配到各个学校。乡二中把乡中心学校摊派的报刊，除 1 份由学校订阅外，其余 43 份报刊采取全体教师抓阄的方式，全部分配给教师个人订阅。向教师个人摊派订阅的报刊总金额共 4683.2 元，人均 137.7 元，从教师工资中直接扣缴。乡一中将总金额 4179.6 元的 22 份报纸以教师均摊的办法订阅，每位教师平均 80.38 元，从年底教学管理量化奖金中扣缴。

本案是一起明显的对教师乱摊派的案例，其中不仅有基层政府对学校的摊派，也有学校对教师的摊派。基层政府有关部门或单位通过学校向教师搭车收费或向学校进行各种形式的摊派，极易导致腐败行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相关部门应退还全乡所有摊派给教师的报刊款，同时相关责任人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除上述学校的权利外，学校还享有现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以及将来制定的法律、法规确立的有关权利。

二、学校的义务

根据《教育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学校应当履行的义务主要有：

(一) 遵守法律、法规

《宪法》第五条第四款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学校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不仅包括学校作为一般社会组织所应履行的法律义务，也包括学校作为特殊的教育组织所应履行的特定义务。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学校在实施教育教学活动过程中，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积极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学生；同时，还要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努力改善办学条件，加强育人环节，保证教育教学活动和培养学生的质量达到国家的教育教学质量要求，并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对于那些同国家教育方针背道而驰的行为，应从法律的层面进行认识。



素质教育的政策演变过程

一、素质教育政策的萌芽。1985年5月,《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教育体制改革的根本目的是调高民族素质,多出人才,出好人才。”“素质”一词首次在中央文件中出现,开启了素质教育的萌芽。

二、素质教育在政策中出现。1993年2月1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中指出:“中小学要从‘应试教育’转向全面提高国民素质的轨道,面向全体学生,全面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文化科学、劳动技能和身体心理素质,促进学生生动活泼地发展,办出各自的特色。”这是中央文件中第一次正式使用“素质教育”的概念。

三、素质教育政策的制定。1999年6月在全国第三次工作会议上制定了《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第一次明确了素质教育的基本内涵:“实施素质教育就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提高国民素质为根本宗旨,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四、素质教育的促进与改革。素质教育政策的微观层面主要以课改为主。国家通过一系列政策使改革进入到素质教育实施的核心内容——课程改革上来。1999年出台的《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教育部2002年颁发的《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等一系列政策旨在大力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调整和改革基础教育的课程体系、结构和内容,构建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新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

五、素质教育政策的法律化。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修订案)》,将“素质教育”写进《义务教育法(修订案)》,以法律的形式使之上升为国家意志,这是素质教育发展中的大事。《义务教育法(修订案)》重申了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教育指导思想,德育为首,教书育人;强调了面向全体的素质教育理念;更加突出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并强调新时期的素质教育必须着眼于提高基本教育质量。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要依据《教育法》行使自主招生、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的权利,但与此同时,也要履行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合法权益的义务。履行这项义务意味着:学校不得侵犯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如不得克扣教师工资、不得拒绝符合入学条件的受教育者入学等;此外,当学校意外的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侵犯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时,学校有义务以合法的方式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这是保证学校良好教育教学秩序,形成和谐的校园环境的重要基础。

[案例]小易是某中学高三学生,因其在高二结业时有三门会考成绩没有及格,学校便认为他升学无望,必须分流转学。由于小易没有会考成绩,其他学校不肯接收。无奈

之下，小易及其家长找到校领导，恳求让小易继续留在学校。学校则提出可以让小易留校的三个“必须条件”：三门会考补考须一次通过；必须保证期末考试总成绩达到年级文科排位70名以内；必须写出一书面保证。否则，即视为自愿放弃参加高考的权利。为了能继续上学，小易与其家长只好同意这些条件，并写了一份保证书交给学校。此后，小易争分夺秒、发奋学习，三门会考科目于补考时一次通过。但在期末考试期间，小易因发高烧没有参加数学考试，期末总成绩未进入年级文科前70名之内。学校据此认为小易不符合高考报名要求，于是没有让他参加高考报名照相和计算机编码，也没有发给其高考志愿表。在学校无法报名，小易只能去找街道，但街道只管往届毕业生，最终，小易失去了参加当年高考的机会。（资料来源：《学校，你不应该侵犯学生的受教育权》，载《中国教师报》，2003-06-04(C2)。）

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普通高校招生报名条件为：（1）遵守宪法和法律；（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3）身体健康。凡符合条件的考生都享有报名参加高考的权利，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限制或剥夺。不让学生参加高考，事实上剥夺了学生进一步接受教育的机会，直接侵害了学生的受教育权。因而，本案中小易有权利在自己学籍所在的学校参加高考，学校无权限制或剥夺他参加高考的权利。

（四）以适当的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对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依法享有知情权，这样有助于受教育者进行自我教育和监护人对其监护对象进行教育。学校不得拒绝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行使这项权利，同时还应为这项权利的实现提供便利条件，比如可以通过“家长接待日”、“家长会议”、教师家访、或找个别学生谈心等适当的方式来进行。在此需要指出的是，学校在提供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时，不得侵犯受教育者的隐私权、名誉权等合法权益，不得伤害受教育者的身心健康。

【案例】 张某系某小学二年级学生。某日下午，张某所在的班级提前放学。张某与其他同学一起到学校围墙外玩耍，发现树上有鸟窝，张某便爬上树掏鸟窝，不慎从树上摔下，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张某的父母向法院起诉，要求学校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中，虽然张某的死亡与学校提前放学这一事实之间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但学校提前放学，未通知未成年学生的家长，致使未成年学生处于无人监控之下，违反了《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有关规定，未尽到教育、管理之职责中的“谨慎之义务”，其过错是非常明显的。学校应根据其过错程度适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学校作为公益性组织，收取任何费用都必须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我国《义务教育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依据法律法规收取除学费、杂费以外的必要费用要公开收费项目，包括收费的具体名称和标准，并以自愿为原则。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适当收取学杂费或其他费用，但也要公开收费项目。

【案例】 某市第八中学的学生小雨反映：“老师强迫我们交‘家校通’年费，去年交36元，今年涨到60元了。我们同学都觉得这笔费用根本没有必要。学校说是为了方

便老师跟家长沟通，但我听爸妈说一年也收不到几条短信。”“前天通知的，第一天班主任还说自愿办理，不愿意的可以不交钱，可是第二天上午她又在班上说必须要交，还发狠话，‘不交不让上课’。”小雨的“家校通”年费已经在班主任“发狠话”的当天交上了，“我爸说了，‘让交就交吧，谁让你在那儿上学呢’？”

在本案中，学校开通“家校通”是为了更好地与家庭进行沟通，行为的出发点是好的。但“家校通”涉及到收费，在义务教育阶段，凡属收费项目都应经有关部门的审批或本着自愿的原则，学校强制收费的做法是一种明显的乱收费行为；另外，“不交不让上课”侵犯了学生受教育的权利。

（六）依法接受监督

为了保证教育事业的社会主义方向，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标准，学校应该自觉地把教育教学工作和管理活动置于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之下，接受各级权力机关、行政机关按照法律、法规进行的检查和监督，以及社会各界、本校师生员工及家长依法进行的监督。

第四节 学校内部管理体制

学校内部的管理体制是指学校内部组织结构、功能和体系的总和。主要涉及机构设置、权力分配、职责分工及其相互关系等方面。我国学校目前实行的内部管理体制主要有“校长负责制”（主要在中等及中等以下学校中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主要在普通高等学校中实行），“校董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主要在民办学校中实行）等。但由于学校性质、种类、层次和规模的各不相同，因此其内部领导体制也不可能划一，只能根据性质、种类、层次和规模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一、校长负责制的含义

从理论上讲，“校长负责制”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校长全面负责

校长是学校的法人代表，应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并代表政府承担管理学校的全部责任。校长对学校的各项工作，包括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应当全面负责。与中小学校长的职务和责任相一致的是校长应该拥有相应的权力，我国中小学校长一般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办学自主权：决策权、指挥权、人事权、财经权等。

（二）党组织保证监督

实行校长负责制，党组织的职能由过去的直接领导转变为对学校工作的保证监督，也即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学校的贯彻落实，保证办学的社会主义方向，保证学校的各项任务能够顺利完成。

（三）教职工民主管理

校长对学校工作的统一领导，是建立在民主管理和科学管理的基础之上的，发挥教职工民主管理作用是校长负责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实行校长负责制的学校应该建立和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代会的职责是代表全体教职员对学校各项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工作实行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充分发挥教职工的主人翁作用。

由此可见，我国的“校长负责制”是由校长、学校党组织和数职工代表大会共同组成的“三位一体”结构，其中，校长对学校的工作有决策权和指挥权；学校党组织对学校行政工作进行监督，并保证学校的办学方向；教职工代表大会对学校工作进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案例]1999年教师节后几天，某镇一所初级中学的教师37人联名上书市政府，并派代表到市政府请愿，要求主管教育的副市长接见。市政府信访办的同志接收了请愿信，劝说请愿教师回校上课。市信访办把请愿信批转市教委处理。

市教委和该镇政府、镇教办组成联合调查组到学校分别召开教师和学校行政座谈会。反映的基本情况是：（1）在学校庆祝教师节宴会上，校长酒后和教师李某发生语言冲撞，乘酒兴打了李某两个耳光。上学期，校长也曾多次殴打教师。（2）校长独断专行，在校务委员会会议上搞一言堂，经常凌驾于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之上，不关心、不尊重教师的意见、建议，经济上也有问题。

调查组分别和校长、李老师及部分教师个别谈话，以进一步核实情况。同时还组织审计人员对学校经费收支进行审计，经费收支账目是清楚地，没有违纪情况。经调查组批评教育，校长对自己的错误有了初步的认识。根据校长打教师的错误，该镇教办作出行政决定：（1）责成校长向全校教师作深刻检讨，向被打教师赔礼道歉；（2）撤销校长职务，调到另一所中学任教师。（资料来源：教育部人事司组织编写：《教育法制基础》，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第51页）

在该案例中，校长不仅侵害了部分教师的人身权，还侵害了教职工的民主管理权。作为一所初中学校，依照法律规定，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该校管理的最高负责人，全面领导学校教育教学以及行政活动。实行校长负责制的目的是强化行政指挥功能，提高工作效率。但是，校长负责制不等于校长专制。不能理解成“一切事务校长说了算”“校长想怎么做就怎么做”，这是对校长负责制的误解。法律对校长权限作出了规定，校长在行使其职权时不能超越法律规定的界限，否则便构成违法。

二、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类型

我国学校根据不同举办者办学性质的不同，主要有三种学校内部管理体制：一种是国家举办的中等及其以下学校，统一实行校长负责制；一种是国家举办的高等院校实行的是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一种是民办学校中实行的校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一）校长负责制

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学校逐步实行校长负责制，有条件的学校要设立由校长主持的、人数不多的、有威信的校务委员会，作为审议机构。要建立和健全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加强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学校中的党组织要从过去那种包揽一切的状态中解脱出来，把自己的主要精力集中到加强党的建设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上来；要团结广大师生，大力支持校长履行职权，保证和监督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的落实和国家计划的实现。”说明了校长负责制即指校长负责、校务委员会审议、教代会民主管理与监督、党组织保证监督。

《教育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依据这条规定，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于1993年颁布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规定：“中等及中等以下各类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要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依靠教职工办好学校。”2006年新的《义务教育法》明确提出义务教育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所以说，我国的校长负责制主要限定于中等及中等以下学校。

（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国家举办的高等院校实行是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高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第四十一条规定：“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我国在1985年后有部分高等学校试行了一段时间校长负责制，但在1989年后又恢复了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这种体制在当前情况下是必要的。高等院校是十分复杂的、庞大的组织，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有助于保证党委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有助于民主决策。

（三）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民办学校主要实行的是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九条规定：“民办学校应当设立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由董事会聘任校长，以校长为首组成校务委员会，执行董事会决策，全面负责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但董事会不得干预校长依法行使教育行政权。作为当前民办教育组织内部管理实践的主要形式，其优点在于：通过民主管理可避免由于个人决策造成的失误与个人利益倾向，使民办学校在比较协调的决策环境中实现良性发展。

三、学校内部管理制度

学校内部管理制度是学校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主管行政部门的授权或在其办学自主权范围内制定的学校内部管理规范。学校管理制度，属于学校内部管理规则，是学校内部管理的依据，也是学校内部权力行使的制度化体现。

要建立和健全学校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学校的领导制度、教育教学制度、学生和校园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后勤管理制度等，并以制度化的形式确定下来，以解决越权或权力冲突等问题。

制定学校内部管理制度，要做到：

（一）合法性原则

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不得与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对学校制定的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内部管理制度，教育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对由内部管理不当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学校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合理性原则

在学校与学生的法律关系中，除了教学管理、学籍管理等是管理者与被管理者关系外，其他关系均系平等的民事主体关系。学校理当尊重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宜采用强制性方式处理，充分体现人文关怀。

（三）正当程序原则

要使学生处分行为符合合法性原则，不仅应体现在实体内容方面的合法，同时还应体现在程序形式方面的合法。从校规的起草、修改、表决到执行，都应当允许教职员、学生等利害关系人通过一定的渠道和场合以适当的方式参与，以便做到对相同情况平等地适用校规。

【案例】某地一所高中，因为许多高三学生要申请外国大学，许多同学携带了笔记本电脑。但为了严格执行禁止使用电脑的校规，学校搜查学生宿舍，包括衣柜抽屉，理由是“校规中规定，学校有权搜查学校拥有的储物设施中的物品”。

作为学生，有遵守学校校规校纪的法律义务，但前提是校规校纪是合法的。我国《宪法》第十三条明确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如果校方认为学生的私人物品可能影响到正常的教学，也只有权利敦促学生不要使用这些物品。只能通过平等的沟通来和学生交流，而无权剥夺学生对自己的物品的使用权和处分权。另外，学校未经过学生同意，搜查学生的私有物品，即使是在学校拥有的储物设施中，也超过了法律规定的权限。

【本章小结】

学校的法律地位是指其作为实施教育教学活动的社会组织机构，在法律上所享有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以此在具体法律关系中取得的主体资格。《教育法》对学校法人地位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在行政法律关系中，学校通常情况下不是当然的行政主体，但经过授权的学校可以获得行政主体资格，从而拥有处理授权事项时的行政主体法律地位。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学校的法人地位是明确的。但是，学校的法人资格受到一定的限制。

学校设立的基本条件包括：组织机构和章程；合格的教师；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我国对学校设立程序分为审批和登记注册两种制度。审批制度适用于各级各类正规学校、独立设置的职业培训机构等；登记注册制度只适用于幼儿园或者实施非学历教育的高等教育机构。

学校的权利和义务是保障学校法律地位的重要条件。学校享有的权利主要有：按照章程自主管理；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招收学生或其他受教育者；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聘任教师及其他员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在享有权利的同时，须履行相应的义务，主要有：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以适当的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依法接受监督。

我国学校根据不同举办者办学性质的不同，主要有三种学校内部管理体制：一种是国家举办的中等及其以下学校，统一实行校长负责制；一种是国家举办的高等院校实行的是党委

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一种是民办学校中实行的校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其中，校长负责制是一个核心关键词。我国的“校长负责制”是由校长、学校党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共同组成的“三位一体”结构，其中，校长对学校的工作有决策权和指挥权；学校党组织对学校行政工作进行监督，并保证学校的办学方向；教职工代表大会对学校工作进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学校管理规章制度，属于学校内部管理规则，是学校内部管理的依据，也是学校内部权力行使的制度化体现。制定学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要做到合法性原则、合理性原则、正当程序原则。

【复习参考题】

一、选择题（单项选择）

- （ ）是学校最基本、最主要的活动。
A. 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B. 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C. 招收学生或其他受教育者 D. 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 ）作为学校设立的条件，是学校存在的必要前提
A. 合格的教师 B. 组织机构和章程
C. 符合标准的场所、设备 D. 办学资金和经费来源
- 学校的审批制度一般包括（ ）
A. 审核、批准和备案 B. 审核、登记和注册
C. 假定、处理和惩罚 D. 审核、处理和备案
- 制定学校内部规章制度应坚持的原则是：合法性原则、（ ）和正当程序原则。
A. 合理性原则 B. 指导性原则 C. 规范性原则 D. 公平性原则
- 我国的校长“校长负责制”是由校长、（ ）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共同组成的“三位一体”结构
A. 学校党组织 B. 校董会 C. 校务委员会 D. 家长委员会

二、简答题

- 如何理解学校的法律地位。
- 学校有哪些基本权利？
- 学校应当履行哪些义务？
- 我国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有哪些类型。

三、案例分析题

小明（13岁）系某县住宿制中学初中一年级学生。某日下午，小明感到身体不适在宿舍休息，没去上课。第二天上午，学校管理人员和班主任汪某检查宿舍卫生时发现小明躺在床上，脸色很难看，于是就问他怎么回事？小明说有点不舒服，班主任就问他要不要去医院检查一下，小明说休息一会就好。于是班主任也没有在意。到了晚上，班主任汪某正在办公室里批改作业，忽然小明的舍友跑进来，说小明肚子疼得厉害。汪某又派班长到宿舍看小明。班长到宿舍后，小明的症状有所减轻，于是便向班主任报告了情况，汪某以为小明吃坏了肚子，就没有带他到医院检查，也没有通知家长。几天后，小明脸发黄，唇发白，非常憔悴，

连走到门口的力气都没有了。同学们赶紧用自行车将他推到一家药店输液。这时，学校才想起给学生的家长打电话，通知家长把小明接走。小明的父亲见儿子病成这个样子，就将儿子送到某医院治疗，但已太晚了。小明死于急性重症肝炎。小明的父母认为学校没有及时把小明送往医院，也没有通知家长，延误治疗，对小明的死亡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遂将学校告上法庭。学校辩称：学校不是教育医疗机构，没有诊断病情的义务，也没有告知的义务。学校工作人员不可能对小明的病情作出科学的了解。小明自己没有告诉家长，不看医生，不是小明请假学校不准，学校也没有阻拦他去医院治疗，和学校无关。因此学校对小明的死亡没有责任。（资料来源：吴春奇、杨光磊主编：《校园事故侵权责任》，知识产权出版社，第32页）

请问：学校在这一案件中有没有责任？

【参考答案要点】

一、选择题（单项选择）

1. B 2. B 3. A 4. A 5. A

二、简答题

1. 学校的法律地位是指其作为实施教育教学活动的组织机构，在法律上所享有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以此在具体的法律关系中所取得的主体资格。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首先，学校的法律地位是通过法律规定取得的；其次，学校的法律地位是通过权利和义务的设定而取得的；最后，学校的法律地位是在具体的法律关系中实现的。

2. 学校享有的权利有：（1）按照章程自主管理；（2）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3）招收学生或其他受教育者；（4）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5）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6）聘任教师及其他员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7）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8）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3. 学校应当履行的义务有：（1）遵守法律、法规；（2）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3）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4）以适当的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5）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6）依法接受监督。

4. 我国学校根据不同举办者办学性质的不同，主要有三种学校内部管理体制：一种是国家举办的中等及其以下学校，统一实行校长负责制；一种是国家举办的高等院校实行的是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一种是民办学校中实行的校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三、案例分析

《教育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应当履行的义务之一是“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习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本案的关键是学校是否违背了告知义务，这决定了学校是否存在过错继而要求其承担责任。班主任在知道小明肚子疼的时候没有将事情放在心上，完全没有履行及时救助义务。学校工作人员不可能对小明的病情作出科学的了解不能作为学校推脱的理由，即使不能确切了解，在小明生病几天的情况下，也有

义务将学生送到医院治疗。由于学校为履行告知和及时救助义务,致使错过了最佳治疗时机,最终导致小明死亡。学校的这一过错与小明的死亡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学校应根据过错的大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